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0-L13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期间	本次减持股份	
	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	集中竞价交易	2009年5月14日至 2010年5月31日	5,598,697	1.03%
	大宗交易	0	0	0
	其它方式	0	0	0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23,854,985	4.45	25,678,803	3.42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3,854,985	4.45	25,678,803	3.42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注：公司于2010年4月7日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5,652,36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，派0.6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

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.14 元)。分红后本公司总股本从 535,652,364 股增至 749,913,309 股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： 是 否

说明：其间任意 30 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%。

2、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、《收购报告书》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：

是 否

说明：除法定最低承诺外，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“首创置业”）还都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：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5 年内，首创置业所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份如上市交易或转让，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0 元 / 股（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或股票分红方案、配股等，减持价格限制标准做相应除权调整）。首创置业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，首创置业将卖出资金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。

截止目前，首创置业一直严格遵守上述承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减持情况说明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